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1年度重簡字第2268號

原告 正誠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世宏

被告 瑋成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瓊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於民國111年12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叁拾捌萬叁仟貳佰伍拾元，及自一百一十一年九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緣被告於民國111年3月至同年4月間陸續向原告訂購貨品，貨款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383,250元，被告遂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支票2紙並交付原告，以為貨款之支付，詎屆期為付款之提示，竟遭以存款不足為由退票，迭經催討無效。為此，爰本於票據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判決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支票及退票理由單各2紙為證。被告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法視同自認，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三、按支票到期不獲付款時，執票人於行使或保全支票上權利之行為後，對於背書人、發票人及支票上其他債務人得行使追索權。發票人、承兌人、背書人及其他票據債務人，對於執

票人連帶負責。執票人得不依負擔債務之先後，對於前項債務人之一人或數人或全體行使追索權。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六釐計算。票據法第144條、第85條第1項、第96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13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從而，原告本於票據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票款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11年9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法定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結論：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2 日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法 官 彭松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2 日
書 記 官 許雁婷

附表：

編號	票據號碼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退票日
1	FA0000000	175,875元	瑋成營造 有限公司	上海商業 儲蓄銀行 三重分行	111年7月1 0日	111年7月 11日
2	FA0000000	207,375元	同上	同上	111年7月3 1日	111年8月 1日